南博合（2026）0018号

南京博物院 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南京博物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21 号

电话：025-84841031

法定代表人：王奇志

受托人（乙方）：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东路 3 号院 1 号楼 301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

电话： 010-8880 3001

法定代表人：曾丽

南京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南京博物院 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服务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名称：南京博物院 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2. 服务内容：提供文物包（拆）装、装卸运输、协助文物点交、购买展览保险等，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3. 服务时间：起始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以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5. 提供服务的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6. 提供服务的形式：陆路运输。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馆内运输

南京博物院内的运输项目均按人员费用结算。

人员费为 500 元/人/天（含所有食宿、差旅、交通、包装材料和劳务费等全部费用），按此价格和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2. 市内运输（南京市域）

运输费为1000元/次（含运输费、运输设备辅助（吊车、叉车等设备）、包装材料费、工人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南京市内的运输项目均按此价格和实际次数据实结算。

3. 市外运输（不出境）

（1）运输费为26元/公里（含运输设备辅助（吊车、叉车等设备）、过路过桥费、油费、停车费等车辆全部费用），按此价格和实际公里数据实结算，空车不计算里程数。

（2）人员费为750元/人/天（含所有食宿、差旅、交通、包装材料和劳务费等全部费用），按此价格和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4. 文物保险费用结算

（1）乙方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甲方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

（2）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文物清单（含各借展单位提供的文物估价）。

（3）费率根据实际运输及布展情况进行核算购买，各家借展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以各借展合同为准，费率确定需要经甲方事先同意。

5. 前述款项内所述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前述款项所涉及费用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本合同执行期间相关费用标准不变。

6.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7.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 4 号

账　　号：3337693291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7. 甲方负责与各馆沟通运输时间，并提前 2 天通知乙方；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协调并争取乙方进出道路的畅通；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开箱点交工作，并在甲方共同见证下，实行开车箱。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

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1）乙方的义务

1)运输品为文物，乙方保证完全按文物的操作规则安排展品的运输。

2)负责运输全程文物安全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的文物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法律认定的第三方审定意见解决。因乙方人员驾驶不当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及其它损失的责任，但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官方证明文件。

4)运输产生的路途各种费用及油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甲方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的一切除外责任，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保险条款与合同书内容冲突的，以合同书为最终解释并依合同书的约定办理。如文物出现丢失或损伤，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赔偿。

（2）工作准则

1)乙方在文物运输的全过程中应参照国际文物包装常规要求，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指导下进行操作。

2)乙方参与人员和车辆所有信息（车号、车型、姓名、身份证号）及路程安排必须向南京博物院提前进行申报。如变更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及服务内容，乙方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并确认，因申报运输线路发生交通管制、交通事故、道路修缮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的，乙方及时通报甲方。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运输人员。

3)乙方所使用车辆应保证车况安全。

（3）操作要求

1）乙方保证参与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文物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2）乙方提供适合文物运输的车辆并配备有长途驾驶经验的驾驶人员及装卸人员，运输过程中达到文物运输要求车速，严格遵章驾驶，确保文物展品运输安全。

3）乙方在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如无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证到达的时间和安全。

4）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如发现运输品可能受损，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保护受损现场，

直至得到甲方意见方可开车箱。并及时第一时间记录运输品受损现状，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受损运输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运输品进行拍照。

5）运输品在搬运、运输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伤，须归还运输品、与甲方协商承担相应的文物修复费用并协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项目报告

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

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每一次完成全程运输、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次服务总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若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甲方应在原定付款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付款期限顺延最长不超过[60]日，超过该期限的，甲方应承担第十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300000 元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验收不合格数量达到 2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

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7.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支付对价，乙方向甲方支付按 15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

当保密的信息。

5.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子项目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EMS通知对方。

4.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附件：项目需求

甲方：南京博物院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乙方：圣轩珍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附件：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博物院 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运输公司在接到南京博物院任务通知后需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备齐车辆、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二）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任务委托部门对运输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三）如运输公司不能按时响应南京博物院委托任务，每有一次直接计一次考核不合格。

（四）如服务任务考核不合格数量达到 2 次，南京博物院有权提前终止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三、运输要求

（一）运输公司应按照文物运输包装标准，参照《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和《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文物办发［2001］03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能够安全妥善、细节无变化的完成南京博物院藏品运输任务。在藏品包装及人员操作上专业、细心，要有良好的包装、运输素养，了解文物展品特点，与博物馆人员沟通顺畅，有较好的服务态度及业务素养，包装材料选材环保且符合博物馆藏品包装选材要求。

（二）运输车辆配置使用全封闭箱式货车，押运全程 GPS 定位，车内安装恒温、恒湿控制设备，可根据文物需要制定温、湿度控制范围，车底安装有气垫防震装置，车厢内设有紧固锁具装置，以便在车辆行驶时文物包装箱在车内牢固、稳定。车体、车内干净、整洁，不能以社会车辆等不具备藏品运输标准的车辆运输藏品。

（三）大型、重型藏品需采用吊车、叉车等设备辅助运输就位，运输公司需具备或可协调使用该类车辆的能力，并按照南京博物院要求自行制定方案将藏品放置到指定地点。

（四）运输、吊装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包括南京博物院文物展品的损伤及运输人员的受伤、死亡等情况均由运输方负全部责任。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找其它运输公司的车辆、人员代办。

（六）运输过程中不允许更换车辆，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南京博物院报备。

（七）运输过程中不得以加班等任何形式另行增加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全部包装材料必须是安全、无虫、无霉，符合博物馆文物藏品包装要求。

（二）所有文物藏品全部制作木箱。箱子外部：干燥木质，有搬运把手；箱子内部：使用保温、防水、干燥材料。

（三）所有文物藏品需软包装并装在木质箱内，箱子内部覆有带绝缘层的聚氨酯材料并在车厢内铺 5CM PE 板，起到多层次的减震和固定效果，避免行进途中急刹车而导致的外箱惯性滑动。

五、文物藏品点交、搬运与协助布展、撤展

（一）全部文物展品的点交。

（二）布展过程中全程协助文物展品的搬运，到指定展览位置。

（三）搬抬人员需要戴手套、口罩，使用专业文物推车，小幅文物展品可单人搬运，大件文物藏品需两人或多人搬运。

（四）文物展品如规格过大需人工搬运上楼。

（五）协助完成展览布展，包括文物展品就位、文物展品入柜、悬挂及整个展览现场的文物展品调整。

（六）撤展过程中全程协助文物藏品的搬运。

六、保险

运输公司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南京博物院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运输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的一切除外责任，由运输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保险条款与合同书内容冲突的，以合同书为最终解释并依合同书的约定办理。如文物出现丢失或损伤，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的，运输公司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南京博物院予以赔偿。